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2號

原告 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景煌

被告 朱家華即何俊聰之繼承人

何靜滢即何俊聰之繼承人

何靜得即何俊聰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16,670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5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杭倫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怡惠

附表			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	土地依公告現值/平方公尺； 建物依課稅現值（新臺幣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東區裕東段171-17土地	1分之1	66,900元 $\times$ 89.26=5,971,494元
2	臺南市東區裕東段171-21土地	1分之1	66,900元 $\times$ 11.00=735,900元
3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 00號)	1分之1	9,276元
			合計：6,716,670元